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洧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30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洧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洧萱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王洧萱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經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（逾期未陳述意見）後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邱 瀚 群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1.08.07	112.03.26	112.06.01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95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2492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毒偵字 第491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2830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417號	113年度審易字 第833號
	判 決 日 期	112.12.26	113.04.29	113.05.30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易字 第2830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417號	113年度審易字 第83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.01.31	113.06.12	113.07.11
備 註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3653號（已執 畢）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8676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10265號	

		編號1、2所示罪刑，前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28號裁定，更定應執行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					
編	號	4						
罪	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				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				
犯	罪	日	期	112.11.11				
偵	查	機	關	新北地檢				
年	度	案	號	113年度毒偵字 第534號				
最	後	事	實	審	法院	新北地院		
				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1107號		
					判決 日期	113.08.23		
確	定	判	決	法院	新北地院			
				案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1107號			
				判決 日期	113.10.02			
備	註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13289號						

